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頁 次	1 / 3
文件編號	A35		版 次	0
文件類別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1.14

一、目的

本公司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謹守高規誠信標準，對於貪腐和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特訂定本政策，以建立明確之反貪腐及反賄賂準則，實踐發展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文化，並為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指導以協助其防止賄賂和貪腐行為。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等組織。

三、定義

- (一) 不正當利益：基於下列目的，在商業情境下之任何不當給付行為，例如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給付政府官員或私人或實體任何具價值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互惠關係、工作、實習或教育機會、優勢、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影響或阻止公權力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例如簽訂契約、課與稅金或罰鍰，或取消已存在之契約或契約義務；
1. 自政府實體或政府官員取得本公司原本未能取得之授權、允許或其他授權；
 2. 取得商業機會、標案或競爭對手活動之機密資訊；
 3. 影響契約關係之獲得或終止；
 4. 承諾提供其他任何其他不正利益。
- (二) 所稱反貪腐 (Anti-corruption)，係指公、私部門為了獲取私人利益 濫用職務上的權力。
- (三) 所稱反賄賂 (Anti-bribery)，係指在企業經營過程中，提供或收受 錢、饋贈或其他利益作為誘因，做出違反誠信道德、不法或違背職務的行 。
- (四) 疏通費：是指向公職人員／政府官員提供的小額付款，通常為現金或小禮品，其唯一目的是加快或確保常規政府行為得到執行，而公職人員／政府官員不具有拒絕執行該等行為的審酌權（例如處理簽證或接入電源或水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任何反貪腐和反賄賂的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本公司遵守任何反賄賂和反貪腐的國際公約、法律和法規，以及全球其他近似之反貪腐法令。

五、反貪腐聲明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頁 次	2 / 3
文件編號	A35		版 次	0
文件類別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1.14

本公司應恪遵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依下列行動框架以違反貪腐反賄賂目的：

- (一) 本公司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包括以透過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經由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或加速或確保行政機關為相應舉措。。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六、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下設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監督反貪腐與反賄賂之作為，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各級管理階層有責任確保所管理員工瞭解本政策，且接受本政策的適當培訓。員工若對本政策或道德問題有任何疑問，可詢問其上級主管，主管並應協助提供應有之資源及協助，以確保本政策被貫徹。

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評估

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 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貪腐或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八、紀錄完整

本公司所有財務交易，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都應妥適記錄。所有相關記錄，包括發票、費用記錄、以及其他商業記錄，都應允當表達該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或報告。

九、教育訓練

為強化遵守本反貪腐政策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使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及因違反本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頁 次	3 / 3
文件編號	A35		版 次	0
文件類別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1.14

政策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十、商業關係

本公司應將反貪腐與反賄賂之理念推廣至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簽約商以及其他往來企業合作夥伴。本公司轄下各子公司及合資公司如無訂定反賄賂相關政策者，仍應遵循本政策之規定。

十一、舉報機制

任何人如發現本公司有違反本政策或其他貪腐及賄賂情事者，均得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向本公司檢舉。

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

違反本政策所涉及的反貪腐法律法規可能對責任人帶來嚴重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

本公司承諾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明顯有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且該檢舉之相關內容均處於保持機密之狀態。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經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廉潔承諾書

(表 A35-0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展企業誠信經營文化、實踐廉潔交易，抵制背信及貪腐賄賂或損及公司利益之行為而訂立了《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反貪腐、反賄賂政策》等廉潔規範。立書人因擔任蜜望實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同意配合以下規範：

- 一、立書人承諾，嚴格遵守蜜望實所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廉潔管理相關規定，絕不藉由本身或透過他人向蜜望實的交易對象(及員工)、交易對象(及員工)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他關係密切的親屬、朋友(以下稱“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收受、行使任何賄賂，也絕無其他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不應取得之利益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回扣、佣金、股份、股票內線交易、利潤分成、不當饋贈或招待(以下稱“不正當利益”，惟社會禮儀習俗與公務禮儀往來依蜜望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立書人承諾，執行職務時絕無貪污、虛假、欺瞞、偽造、變造之行為；立書人經手、保管接觸蜜望實有形或無形資產時，絕不侵占、挪用或竊取蜜望實資產，也不會直接或間接不當圖利立書人或立書人之關係人及/立書人指定之人。
- 三、立書人承諾，絕不對外洩露一切關乎蜜望實，無論是否有價值、被公開、已經或正在採取保密措施的書面、口頭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保存之資訊。
- 四、立書人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任何損害蜜望實權益之行為，也絕不會唆使或利誘蜜望實員工離職，違背職務或損害蜜望實權益。

立書人知悉蜜望實員工或蜜望實的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的行為時，應向蜜望實專責單位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立書人違反本承諾書內容時，將依法律規定及蜜望實規範追究相關責任。

本承諾書內容自立書人任職起生效，不因立書人離職而失效。本承諾書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如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為無效或無強制力時，本承諾書之其他條款不受該無效或無強制力條款之影響。

立書人已詳細閱讀本承諾書各項規定內容，並同意遵守。

此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